

農（漁）民出售農（漁）產物收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購貨商號名稱			地址				
統一編號							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			
合計新台幣(中文大寫)： 萬 千 佰 拾 元							
農民姓名			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				住址
本收據之農民身分確實無誤，若有不實者願依法接受處罰。 本人簽章：							
附註	依據財政部 68.11.01 台財稅第 37665 號函：自 68 年 11 月 16 日起，凡農民出售其本身所生產、捕獲或畜養之農林漁牧產品所出具之收據，一律免印花稅。 農民資格之認定標準、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款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1 條第 1 款規定係指直接操作或經營農業生產之自然人。						

農（漁）民出售農（漁）產物收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購貨商號名稱			地址				
統一編號							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			
合計新台幣(中文大寫)： 萬 千 佰 拾 元							
農民姓名			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				住址
本收據之農民身分確實無誤，若有不實者願依法接受處罰。 本人簽章：							
附註	依據財政部 68.11.01 台財稅第 37665 號函：自 68 年 11 月 16 日起，凡農民出售其本身所生產、捕獲或畜養之農林漁牧產品所出具之收據，一律免印花稅。 農民資格之認定標準、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款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1 條第 1 款規定係指直接操作或經營農業生產之自然人。						